

第三章：商务文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湖北浠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浠水农商银行职工食堂维修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浠水农商银行职工食堂维修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湖北盾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65.6万元，资产总额为137.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湖北盾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汪燕

日期：2025年4月29日